

## 內典講座之研究自序

慨乎今日，烽火障天，瘡痍遍地，殺盜姪妄，猶不悔悛，貪瞋癡慢，益加縱恣，豈止荆棘銅駝，將有乾坤粉碎之巨難隨之。冀消此禍，似非科學有所能爲，追窮源本，則不得不求諸人心。然使知羞惡，明是非，陳禍福，析善惡，希其暗室不欺，衾影無愧，因果之說尚矣。但以不涉迷信，合乎理智，而能鞭辟入裏，引發警惕，則又莫佛學若也。故今日留心世道之縉素，竟如雨後春筍，咸起開場說教，是乃興亡有責，當仁不讓，正謂遠契佛懷，近切時弊者也。

無論治何學術，均各有其法則，儒家孟軻氏云：「公輸子之巧，不以規矩，不能成方圓。師曠之聰，不以六律，不能正五音。」昧之者，則事或不成。又云：「能使人規矩，不能使人巧。」蓋巧者多見習聞，領悟在心，若無見聞，心何由悟，縱巧有秉賦，始亦須賴乎規矩也。故知徒有善心，而無善術，猶不解泗水而拯溺，既有善心，復有善術，如善司車機就熟道，善術云何，即技巧而又不踰乎規矩之謂也。

古人講經，非可率爾，既尊戒相，亦重師承，戒相非本文範疇，暫不涉及，惟師承有

關法度，未可漠觀。世間諸學，尚不取閉門造車，而況出世大法，豈容亥豕魯魚。嚴格而論，講必注重修持，由心發言，方有真氣，雖無粲舌，亦能感人。降格以求，則只有採諸技術，意在利衆，無妨從寬。然諸家吐秀競芳，各有學派，初機當本所學，先遵所專。此文所云，乃其通則，不與各家矛盾，且爲各家所共依者。目前國際風雲，日益險惡，海上交通，時生梗塞，教下法幢，莫由參禮，故寫此巴人之唱，小作來學津梁，固是下下之法，要以略勝無法也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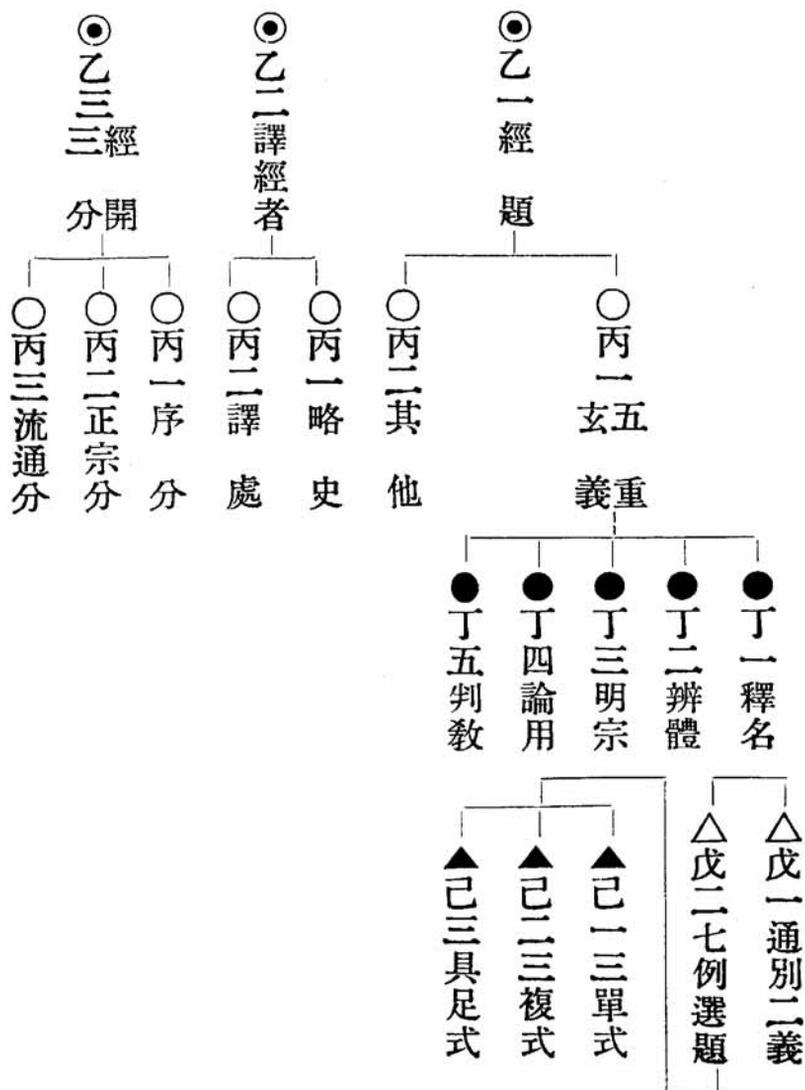
各地青年居士，悞聽人言，以予濫竽講席，數十春秋，疑是學者，或有所知，往往跋涉山河，遠來下問，且多不逢，失於延接，甚或時短，未盡其辭，致使良朋失望，中心實皆歎且愧焉。第以經學如海，正慚飲不及瓢，本應藏拙，不當蛙鳴，惟是芻蕘之忱，只爲塞責於需者，潛隱多哲，尚冀求教於各方。今覽斯文，不妨作攻玉之頑石，後遇知識，便可代覆瓿之敗綈。

中華民國歲次甲午仲夏識於綠川南畔寄漚軒

## 內典講座之研究

### ◎甲一經體分析

此處言體，非言其性，乃依文章結構之例，述其總形及節次分位也。大凡一物一器，總觀則各有其形象，分察則各具其部位，如人挺挺肉柱，憧憧來往，是其形象，百官四肢，五臟六腑，是其部位，人體者，各部位之集團也。經亦如之，玉軸綳縹，方字長行，是其形象，題序句讀，篇章節目，是其部位，經體者，亦各部位之集團也。講經者，必先詳明其總分結構，方能批卻導窅，而不蕪雜，賓主虛實，而不扞格，此雖文藝末技，然義旨事理，賴是分明，豈能忽而不求，奢談玄妙。應知文字法度，猶人身之脈絡，脈絡失次，則氣血不通，法度紊亂，則義理顛倒，是故講教者，未有或忽諸文體，而能善說義理者也。茲將經體內容，介紹如後。



◎乙四文體

○丙一長行文

○丙二頌偈

○丙三密咒

○丙一樹式喻

○丙二代表字

◎乙五科判

○丙一術語

○丙二名數

○丙三譬喻

○丙四公案因緣

○丙五修法行事

○丙六名相

○丙七數目

◎乙六名辭典故

◎乙一經題  
題為全經結晶，亦即經義縮影，如網之綱，似衣之領，觀其標題

之文，可知宗旨所向，是以經必標題，講必先題。固云事理之整，首在提綱挈領，而名相之道，順俗亦應先求正也。名不正，則實不彰，實不彰，則唐捐其功矣。標題有七例，講題有五玄。

○丙一 **五重玄義** 此一方式，創於隋代智者大師，雖屬天台教義，因其組織精嚴，而後世之注經者，每喜遵之，即開壇講經，亦多採用，幾若一種成規，未容或忽者也。竊謂後人治學，固應習知，若任講席，似宜略加權變，當視聽衆程度，以定標準。若研學之士居多，自不妨如法衍述，否則僅解題義，或進而舉出體用，使其依法起修，庶乎已可。緣初機與鈍根等，解力不足，必泥執五玄，或恐益其眩惑，講經之道，期其奉行契理，雖不可背，契機亦應顧到。

●丁一 **釋名** 此名非他，即題之名也，題乃一經之總相，名爲一題之集體，一題而分通別，別中又含七例，爲求詳明，不厭分析。

△戊一 **通別二義** 言通者何，經律論三類之中，每種末字，於其類皆一致者也。如此經彼經，雖異其名，然末後一字，彼此統稱曰經，並不因群經擬題，各有不同，而經之本字，遂易其講。經題如是，律論亦然，故此三類典籍，任何一種之末字，各從其類，彼此

無殊，是謂通義。千經之經經如是，萬論之論論如是，惟其不變，亦可曰同類共有之普名也。

言別者何，此三類中各種命題，除末字外，七例選立諸字皆是也。此則千差萬別，名相紛繁，三類浩浩，各異其講，甚或兩經之題，大致相同，僅一字變更，或一字增減，是其內容，另有指歸，而題之命名，因以轉變，此疆彼界，是謂別義。經說一種法門，一題表一經旨趣，惟其不一，亦可曰一經之專名也。

釋題之法，亦非率然，既具通別二義，且有分合二講，自應善運方式，始能出言有章。釋別者，即將上言別義，首先揭出解之，此爲一經之專名，更爲一題之特質，必抉其所含義理，及七例成規，反覆詳盡，使無餘蘊。釋通者，即指上言通義，於別義釋畢之際，依中印古今之訓演述，此類雖三，然每字各有多解，須視聽衆根機，採用繁簡，繁應編一程序，簡須擇其重要。題分通別，恰如經文正宗流通，食蜜中邊皆甜，此亦各有其妙也。分講者，總攬全題二義，字句名數，術語譬喻，按類分清，逐一破解。此與釋別不同之點，即此時重在訓詁考據，彼時重在發揮義理，若論次第，又當先訓考而後發揮。合講者，即分講以後，總前三法，從頭澈尾貫串一氣，如聚多花，以繩穿之，方成其鬘焉。

△戊二〔七例選題〕經文固繩以科判，而立名亦有體系，顯非率意而爲，漫無範疇者也。式採人名、諸法、譬喻，爲立名之三原則，或一即立，或合二而成，或三者並攬，故式有七焉，茲分列出，並舉例以明之。

▲己一〔三單式〕人名單如「阿彌陀經」，諸法單如「大涅槃經」，譬喻單如「瓔珞經」等。

▲己二〔三複式〕人法複如「文殊問般若經」，人喻複如「如來獅子吼經」，法喻複如「妙法蓮華經」等。

▲己三〔具足式〕人名、諸法、譬喻，三者具備，如「大方廣佛華嚴經」等。

●丁二〔辨體〕體謂性質，自必辨明，方能演述契理，稱爲正說，倘不識此，難免南轅北轍之弊。惟是乘分大小，法有權實，浩浩十二部教，辨豈易哉。大概大乘典籍，皆以實相爲體，實相者，眞實之相，非妄有之假相，經云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故曰實相無相。既云無相，何云實相，相依於體，妄依於眞，必知妄相始悟眞體，故又曰實相無不相。小乘典籍，則與此異，然亦不能一概而論，間有大致相同者。若以法印衡之，似較易說，蓋大乘惟有一法印，而小乘則是三法印也。

●丁三[明宗]宗謂所宗之旨，即起修之趨向，喻如旅行，必先知山知水，而後取車取舟，以作依傍。因前已顯體，今必起修，修不知宗，則紆曲多歧。第以頭緒紛繁，各經異致，茲畧舉例，以作參考。如阿彌陀經以信願行爲宗，法華以一乘因果爲宗，金剛般若以觀照契理爲宗，楞嚴以悟明心地爲宗等。雖云如是，然注疏各家，見仁見智，亦多分道揚鑣。初機學者，宜先守一，採某家之注，暫遵某家之說，深入以後，自不妨左右任取焉。

●丁四[論用]用謂功效，即所證之果地，前既起修，繼必言其成就，方信功不唐捐，經稱了義。此在各經雖異其趣，然與明宗有因果關係，能明其宗，自了其用。仍錄前列各經，舉其用之維何，必也兩相對照，可悟其餘。如阿彌陀經則以往生爲用，法華則以斷疑生信爲用，金剛般若則以破執爲用，楞嚴則以圓滿菩提爲用等。

●丁五[判教]教謂大小權實諸乘，顯密經律三藏，一切化法及一切化儀，乘藏雖如煙海，然均有次不紊，故學者當判明法儀，知其權實，考據時代，知所先後。若言法儀，則有藏、通、別、圓、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之分，若言時代，則有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之別。此五時教，且設有喻，一爲牛乳，言具全味，二爲從乳提酪，三爲酪提生酥，四爲生酥

提熟酥，五爲熟酥提醒醐。諸法皆玄，固宜遍贊，分期設喻，自具深心，善體善用，庶乎契機。惟近時判教，多置法儀，只考時代，此篇從之，爲期學者易修，聽者易解，非爲厭繁喜簡，怠於演述也。

○丙二【其】他演教而論，華嚴自是首屈一指之家，其釋經規範，則有十門之例：「一教起因緣，二藏教所攝，三義理分齊，四教所被機，五教體淺深，六宗趣通局，七部類品會，八傳譯感通，九總釋經題，十別釋文義」。分析繁細，似乎難被初機，故後人演教，屬於華嚴部者，爲順本家，自應依述，他宗多畏其繁，甚鮮採用，茲特列舉十名，不過俾知迹相而已。此外亦有作綸貫者，有作通釋者，此二者有將五玄括入者，亦有不括入者，二者之義，等於全經通論，此必於所講之經，能融會貫通而後可，初機學者，似難作到，縱能作到，而聽衆程度不齊，是否多數可以領受，亦成問題。如向一足不出里之人，而奢談華嶽之松雲，如何峻嶒，滄海之烟濤，如何洶涌，恐益增其茫然，只有曾遊過者，追憶其境，心會神移，始獲相契耳。言忌乎滯，事貴乎通，或淺或深，或詳或略，或探玄抉微，或深入顯出，宜捨主觀，順於衆斯庶矣。

◎乙二【譯經者】譯有譯文譯語之別，即將甲國之言語文字，翻成乙國之言語

文字，文化溝通賴於是，考據真僞賴於是，未可或忽之也。然一經往往有數種翻譯，題且有二名多名之分，內容組織，自亦方式各異，採講某譯，應以某種爲主，不必屬雜其他，恐亂其例，因一文有一文之線索也。他譯他名，倘有必須互相對照之處，不妨略言其概，但忌繁瑣，免生喧賓奪主之嫌。考諸曲禮，在古掌此職者，四方各異其名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像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何以後世統用譯字，尚須求教通家，或謂漢唐以來，中外文化交流，多在佛經，而輸入之地，每從西北，相沿久之，他遂湮而此獨彰矣，然歟否歟，可存其一說也。

○丙一〔署〕史譯者一行文字，於人名之上，每冠朝代及其學歷，亦有加入其本國之名者。朝名如曹魏姚秦劉宋之類，加入其國名者，如唐于闐之類，學歷即三藏法師之類。朝名須考確史系，他國必指出今地，至於學歷，不過釋明經律論之各質而已。譯師大都來自他國，其名更應翻成華言，最後譯字，亦得解釋，不遺一字，方全其講。此文仍如經題，具通別義，三藏法師及譯通也，朝國人名別也。是乃正文，所必解者，餘如譯師有奇跡異行，來此或具特別因緣，亦不妨斟酌加入，或起引發觀感之功。

○丙二〔譯〕處文中所無，似可省略，但爲加強信仰，偶徵文獻，亦不爲贅。如漢

之白馬寺，姚秦之西明閣逍遙園，唐之弘福慈恩兩寺等，類是諸大譯場，皆照耀乎史乘，震掉乎東西，後人飽享法乳，又豈可不思源耶。況且帝王護法，下詔國譯，其因緣之慈祥，宣傳之隆盛，實足彰教幢之莊嚴，亦可啓人心之尊重。

然何以啓帝王之崇信，蓋亦有由。至若德星垂象，固有賴於天瑞，而取求艱苦，不辭孤筮衝沙，布施殷勤，更忍匹氈剖膊，凡此皆出人感。略附數語，補於此段文末，俾知國譯主因，但爲不沒前賢之功，非教加入講述，妄增繁瑣也。

◎乙三【經開三分】三分者，乃將一經全文，畫爲三科，曰序，曰正宗，曰流通。世間典籍，類多有序有跋，或曰弁言書後，梵典之特別，自體具備，不必格外加製也。然漢魏之間，經文雖具，不過依文次講，並不分三，迨晉道安法師，始創三分，當時議論譁然，多譏其非。至唐玄奘法師，傳來西土親光菩薩佛地經論，亦分三科，初教起因緣分，二聖教所說分，三依教奉行分，名異義同，與此符合，後始遵之，稱爲彌天古判。亦有書載，此法爲印土谷隱大師所發明，惟二師誰前誰後，誰作誰述，是否一人，而有兩名，行次文獻不足，只有待徵於博者。

○丙一【序分】經文開端，皆說集會因緣，故名曰序，此序又分通別之不同，通

者爲各經之統然，如六種成就，經端大都皆用也，別者爲某一經之特殊狀況，不與他經相同也。通例在前，別例在次，通序尚有他名，曰證信，曰經後，證信指信聞時間說主地址聽衆等六事，而證此經所由來，皆有根據，非同天降靈文，乩盤鸞筆等之涉虛誕也。經後謂佛說經之後，將入涅槃，應阿難啓請，示此作各經開首之語也。別序亦有他名，曰發起序，專爲本經緣起之由，亦可謂一經之本序。蓋法不孤起，必有其緣，如通序之後，當機啓請，或佛鑒機自說，類此諸文皆是也。此分重要，古德有喻，比人之首，備列五官，觀人五官，其智愚善惡可得而知焉，觀經序分，其大小偏圓亦可得而知焉。予亦有淺喻，蘋婆嘉果，具色香味三美，序如蘋婆之色，只見形色，朱翠交妍，橢圓滑潤，可知其皮鞣肉脆，漿汁豐富，先觀序分，自可知一經之旨趣也。

○丙二 正宗分 不論言語文字，自不能無的而發，總合一文全體，或一論全段，例皆有主有賓，此必詳辨。正宗者，一經主旨係焉，其本法之義理，修持之規範，大抵皆滙其間。故治經者，亦必全力集此，不可輕放一言，使之空過。古德雖有食蜜中邊皆甜，初中竟妙之語，是言各分有各分之本質，其質亦自各有其精華，意謂各有各妙，非謂此妙可括彼妙耳。若悞解此，則賓主失重，珠櫝無別，豈有所得哉。古德有喻，比人之身，

備裝五臟六腑，此諸器官，爲司生之機能，無此命無以寄，人不得生，經無正宗，義無以明，法無以立，何道之有哉。予之蘋婆三喻，於此可比其味，須剖而食，細嚼微咽，能解澁齒沁脾之趣，方得浸涼回甘之美，必明正宗之旨，方得一經之髓也。

○丙三「流通分」經法旨在利衆，非守秘而爲自者也，論時間希流傳於久遠，論空間希通達於十方，必堅窮橫遍，衆生方得普度，此分故曰流通，足徵其重且要也。各經流通之文，雖不同科，大概多係歎經法之功德，表修持之利益，或與他法較量勝劣，或贊本經得未曾有，引人興感，直下承當。古德有喻，比人手足，賴其運動，方能遍行天下，經有流通，始可普入人心也。予之蘋婆三喻，以香而比流通，蓋此香氣，馥郁隨風，撲人鼻觀，能以引起食欲之感，而流通一分，既廣陳功德利益，自易勾牽欣羨之心，期其齊登康莊，脫離苦津，玩索此處一言，莫非大悲心之流露也。

一經三分，今成定式，而古德判別，起止之處亦不一致，此雖見仁見智之不同，然自各有其至理焉。後學樂水樂山，本可從好，果有見地，即夏時殷輅周冕，亦不妨互相參採，似不必泥跡自畫。惟在學力未充之時，任擇一家，或採數家，要當事有所本也。若昧此而混淆不分，固屬不類，而撇開古人，妄自造作，則如不諳尺度，率操剪刀，不但

能成衣，且亦損壞吳綾蜀錦矣。

◎乙四[文]體[我]國典籍，尚乎文藻，單行，駢語，韻文，律句，體派之繁，由來已久，然多一書一體，不雜其他，縱文後有繫詩辭之例，亦屬偶爲，而佛經內容組織，則別具焉。雖有單行或偈，澈始澈終，文體一貫者，反足少量，大都一經之文，兼備三體，體雖分三，却是一義，不過用三體之文，重疊行之耳，此種設施，實具苦心，以衆情萬殊，各有所好，求契群機，自必隨順，異其言文，正爲各適其適也。

○丙一[長行文]如是我聞，以至作禮而去等，一類句法，曰長行文，即單行文體，累成長篇大段者。此類文體，字不拘數，句不限雙，亦有字句四六，句分上下者，但不排偶，有時且間單句，視之，則句法前後參差，讀之，則脈絡通體嚴整，凡此之類，皆稱長行。以經論爲載道之主幹，以文論爲體裁之正格，排列次第，長行爲冠，頌偈居次，密在其殿。若論發揮義理，咒則密而不宣，偈句字數有定，意每受限難達，惟有長行，天馬行空，罄控縱送，充暢盡致。自應聚精會神，全力注此，尋繹所蘊，不使有餘，善演教者，此必先求貫通，至頌偈處，前後義方不乖。

○丙二[頌偈]頌偈體裁，猶華人之詩歌，華詩近體只限五言七言，絕限四句，

律限八句，排律對偶，則不限數，至古體則一言至八九不等。佛經頌偈，類皆四五七言，密宗却多用九言，雖爲四句一偈，而義有盡半偈者，有寄一偈者，或一偈有半，或用兩偈者，此須詳玩，不可泥執定式。其體又分孤起重頌等，孤起者而自說一事也，重頌者義仍長行也，大抵孤起少而重頌多，一取熟聞入深，二取詠歌增趣易記也。

○丙三密 咒在梵曰陀羅尼，華曰眞言，祇存其音，不翻其義，蓋長行爲顯說，咒爲密說，旨無有二，僅語有殊耳。云何不翻，固有成例，然亦因咒語特別，翻恐失真。嘗聞密宗大德言曰，其間不盡梵語，六道庶類，俱有所收，古德喻如軍中密令，只有個中之人了解。講者遇此，倘能讀誦，當依音朗誦一遍，如其不能，聲明其由而略去，接講後文，密不許翻，據何以講。

●乙五科判 此乃辨明文體，揭示章法之學，科者等類也，判者分析也，即就全文提其綱領，分其條目，使知井然有次，如觀掌紋。喻人身之骨骼脈絡，有總有分，總則脊椎大脈，分則百節千絡，總攝於分，分統於總，無不枝枝相接，息息相通，短篇若心經，巨帙若華嚴，各有章次，如繩貫鬢，不論頭緒繁簡，絕不雜亂支離。古人謂出言尚須有章，行文益重法度，是篇章之有科判，猶字句之有注疏。質言之，注疏者解釋字句之

工具也。科判者解釋篇章之工具也。不明科判者，定不達乎章體，不達章體者，又安能述文也哉。惟科判功用，大半助於自脩，故愈細而愈明，愈疏而愈通，甚至二句四句，皆立標目。若升座講經，雖須依之，祇宜標寫大段，不可全部搬出。蓋講說之要，貴乎充暢。倘處處停頓，解釋段落，勢必氣不連貫，失去精采，且過繁瑣，聽衆亦恐少趣生厭也。

○丙一〔樹式喻〕析文而繩科判，固甚複雜，讀者辨明次第，亦不簡單，實則科判條理，本隨文段產生，文複而自複，文簡而自簡，非先有成見，故用複式組織也。然辨之法，自有其道，譬如觀樹，應先從根而尋末，雖枝葉紛繁，不難得其結構。而樹之形若何，聊爲說之。在初有根，根生本或一二，或三四，本各生幹，或多或少，幹各生多枝，枝各生多條，條各生多杪，杪各生多葉，葉各有多脉，葉間有多花，花中含多蕊，蕊中復含子，總觀渾然一樹，分觀則各有部位，各個部位，皆有所由來，亦皆有所發展，萬緒千端，無不連貫，色澤香味，不出一體。經之題，如樹之根也，序及正宗流通皆本也，每分中之大段、幹也，中段、枝也，小段、條也。其餘繁多節目，杪葉脉花蕊子也，明乎此理，始可言樹，明乎此理，始可以言文章也。

○丙二〔代表字〕科判既如是複雜，欲求清楚，自必有相當設計，方能一目了然。

古德探天干十字作符號，甲如樹之本，乙樹之幹，丙樹之枝，丁樹之條，戊樹之杪，己下各字，則葉脉花蕊子也。間有文理過繁，析之亦愈細，十干之字不足，又提十二支字繼之者，標題以高低爲率，高者統攝低者，然亦有不分高低，一律平擡者，不可拘也。甲統若干乙字，乙統若干丙字，至被統之若干乙丙，僅第一之乙丙行，標出乙丙初字樣，後則只寫二三之數字而已。餘可類推，茲爲易瞭起見，下舉阿彌陀經開首序分之科判以明之。

甲序分爲二 乙初通序 二別序

乙初通序分二 丙初標法會時處 二引大衆同聞，今初

經文『如是我聞……祇樹給孤獨園』

丙二引大衆同聞分三 丁初聲聞衆 二菩薩衆 三天人衆

丁初聲聞衆分三 戊初明類標數 二表位歎德 三列上首名，今初

經文『與大比丘僧，千二百五十人俱』

戊二表位歎德

經文『皆是大阿羅漢，衆所知識』

戊三列上首名

經文『長老舍利弗……如是等諸大弟子』

丁二菩薩衆

經文『並諸菩薩摩訶薩……與如是等諸大菩薩』

丁三天人衆

經文『及釋提桓因等，無量諸天大眾俱』

乙二別序

經文『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……今現在說法』（序分竟）

古德知其複雜，恐費尋繹，亦有將全經科判，編爲目錄，列於卷首者，前後對照，較易清楚矣。茲仍以上列之科判，按古人編目方式，錄左以明之。前隨經文列爲平擡式，再列目錄舉高低式。

目錄式

甲序分爲二

乙初通序

丙初標法會時處

丙二引大衆同聞

丁初聲聞衆

戊初明類標數

戊二表位歎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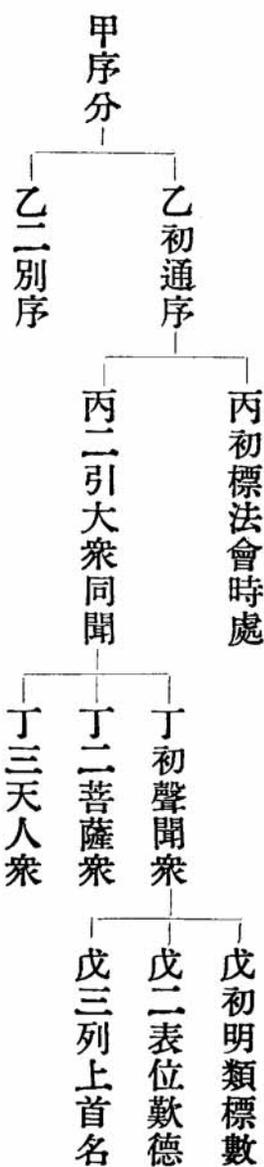
戊三列上首名

丁二菩薩衆

丁三天人衆

乙二別序

按以干支之字，分列高低，則較平擡固已清楚易查，倘採用體系表式，似更醒目，茲依上列科判，擬舉如左。



◎乙六名辭典故佛經內容，取材極繁，觀其三藏浩浩，萬象森羅，機契九界，有不得不然者也。因以有疑是哲學者，予釋之曰，不盡然也，不過般若唯識，同於哲學，抽象超遠，涉妙入玄，而有哲學之氣分焉。又有疑是科學者，予釋之曰，不盡然也，不過五明等學，同於科學，各以對象，統系歸納，而有科學之方法焉。餘若宗教也，倫理也，一芥之微也，塵沙之廣也，細無有遺，大無不包而已。故研讀時必分科類，講述時不宜僞侷，於名辭貴溯本源，典故應考出處，文以載道，是以稱文字般若，語以傳情，寧不曰言語般若耶？言語如不達意，文字亦晦精華，文情俱隱，大道無由彰矣。今借繪事喻之，如畫人物，無非頂趾衣冠，集而成者也，任何部分，各有其必須，指爪之微，鬚眉之細，衣一垂條，冠一折綫，一筆不到，全幅稱疵，經中名辭典故，皆是教材，所謂統體，初竟皆妙，似蜜中

邊皆甜，又安可輕此略彼，不與顯示也哉。惟繁簡之機，不妨審時運用，繁能不至於瑣，簡能盡撮其要，善巧無碍，是謂得之。茲錄列大概，聊貢參考。

○丙一術語術語者，學術專門之言也。有梵術語及華術語之別，不可不察焉。梵術語如般若，涅槃，波羅蜜，陀羅尼，阿鞞跋致，菩提薩埵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是也。依五不翻例，存音不翻義，然講時除密咒外，皆得釋之，但釋此語之時，說明不翻取意便佳。華術語如真如，衆生，法輪，所知障，無生法忍，不二法門，煩惱即菩提，諸法因緣生等是也。必先解其字義，次再釋其旨趣，此不專爲解釋名相，徒增知見，義旨所寄，亦得聞而悟道焉。尚有梵華合和之術語，如無餘涅槃，謗法闡提，蓮花曼陀羅，諸佛現前三昧等是也。此類非止術語。凡人名，物名，地名，隨處皆見，求其清楚，須先分解而後合釋。大率術語之設，不論梵華，皆爲節約費辭費時，而出此法，取其語簡義豐，寡以代多也。遇此等文，自應探其本解，切忌望文生義，魯莽從事，前人有釋波羅蜜爲水果者，釋衆生爲衆多之人，衆多之畜者，是皆未肯深求，故遺此笑柄焉。

○丙二名數名數者，多數名相而連貫一名之謂也。如二力，三佛身，四無量心，五支念誦法，六度，七覺支，八功德水，九解脫道，十法乘成觀，二十二品，三十三過，

四十八願，五十三知識，六十四梵音，七十二威儀，八十種隨形好，九十六種外道，百法明門等。少者二數，多達百條，皆實有其法數，聚而成爲一組，非若三番五次，千錘百鍊等之世俗名辭，僅爲形容其多也。此種名數，既含多法，釋門大道，於是係焉。自應細繹經義，相機相時，或採全講，抑採節講，並無一定。十數內者，不妨全講，雖採全講，詳略要權其宜，十數外者，不妨節講，雖採節講，賓主勿失其措。縱節講矣，而預備仍應全知，全講爲正規，契乎理也，節講爲權巧，契乎機也。再舉一例，可明捨從，十二因緣不全講，聽者難得要領，八十種好若全講，聽者恐畏煩瑣矣。

○丙三 **譬喻** 由來玄遠之旨，費辭難明，中下之根，因喻得解，此爲能文章，善言語者，所必取之工具。而世尊說法，尤多運用此術，不論大小乘經，以及律論等部，此種方式，隨處可見。事最顯著，膾炙人口者，華嚴樹王之喻，法華三車之文。凡此之處，大都設喻以畢，再將正文重說合對，大類詩之興體，先言他物，引起詠辭。講者亦必依之分清，切勿相混，若語先犯下，後即索然矣。亦有兩土風俗不同，古今演變之異，間有設喻，似感欠切者，自應詳索所以，求其圓解，是又存乎其人，善巧運用者也。

○丙四 **公案因緣** 法華三週之機，先之以說法，不解，則次之以譬喻，又不解，後即

爲說因緣。然因緣萬端，當有深深淺淺差等，不應預存成見，生輕忽想。公案即因緣，更有所謂故事者，總此之類，名異而實同也。或指本事，或係垂迹，必與辨明，方不矛盾，事有他土本洲，自當考其記載，尙多假設寓言，更應分出權實，切勿將虛擬說成實在，亦莫將真實形成虛擬。涉神奇者，求說以圓之，理難思者，舉類消釋之。且也風俗習聞，流傳古典，當時爲免諍論，亦有隨順之語，均應慎審原由，化使理機雙契。經說因緣，本期易解，若運用失宜，求通反塞矣。

○丙五 **修法行事** 佛法有解有行，有事有理，解者解其理，行者行其事。解理即明了其法，行事即修持其法，所貴事理圓融，行解相應。古德多解而後行，行而後講，故言從自心而發，懇切而不泛浮，誠達他心而通，印深而易感動。如藥師經之然七層燈，懸五色旛，地藏經之南方作龕，請服淨水，十六觀經之觀想，大小止觀之數息等，皆爲修法之類。而金剛之無住生心，彌陀之一心不亂等，更是功夫問題，亦從修法中來也。凡此之處，設無親身閱歷，向人講說，不免說食數寶。然在今日，只求將金玉之質，飲食之料，講解明白，爲一治琢之匠，庖廚之丁，雖自飢貧，而未暴殄物品，亦云有益與他矣。他如布薩，浴佛，自恣日，達磨忌，運心供養，盂蘭盆會等，又屬於行事之類。值此固不必詳

求內容，然亦應略解其事，使人知其梗概，自爲必不可省者。

○丙六名相人名、物名、地名，經中所在多有，此等命名，有梵有華，大概梵者居多，以原著爲梵文故也。凡遇人名，自應梵文譯成華義，而古人命名，非同今人只檢好字，每因有其特事，採以記其實也。如畢陵伽婆蹉爲餘習，憍梵波提爲牛呬，即當附說餘習牛呬之故，不說則語無着落。其他之身歷，固不必多加累贅，以與經文無關，強說則反節外生枝矣。嘗見講者，遇有人名，則大講其前因後果，若述傳譜者然，連篇累牘，渲染熱鬧，不知喧賓奪主，大是詬病。物名、華文者，亦有常見罕見之別，常見者人皆知之，不必絮聒，罕見者，自必略述體用，人方了然，如瓔珞、花鬘、篋篋、法螺、石蜜、醍醐、赤珠、磔磔之屬是。梵文者，因此間所無，依例不翻，動物如迦陵頻伽、迦樓羅，植物如俱毘陀羅、波羅奢華、礦物如毘楞伽、甄叔迦之屬是，要當說明何類，舉此地似者以方之。地名多在西域，兼涉他界，他界者無論矣，但西域者，有仍其梵語者，如舍衛國是，有翻爲華語者，如王舍城是，有一處同傳兩名者，如菟伽河即恒河是，有古名今易他名者，如喜馬拉雅山即雪山是。各地之名，古人講解，多釋取義，然可從亦可違也。兩名者勿悞爲兩地，改易者須考其今處，尚有涉神奇者，如獅子國開基世系，須補入古語相傳，類

中國先聖有蛇身瑠璃腹之說，則諍論可避矣。如阿耨達衆寶莊嚴，應解作極其形容，類中國皇宮稱金殿玉闕之例，則臻圓融矣。其餘諸名，均可循上所說類推。

○丙七【數】目內典數目，極其複雜，有極少者，有極多者，除十百千萬億等，與華相同，可翻華名外，其餘之類，則仍梵語，然梵華合稱者，亦所在多有，少者自不可說，然有其名，如梵義華語之隣虛塵，梵華合稱之一刹那，多者至不可說，亦有其名，如梵語之阿僧祇，梵華合稱之塵點劫之類。其中或計道里尺丈，或計物質分量，或算時間，或算累積，而各異其名，各有其數，難以備舉，茲檢常見者列下，只期一隅三反，有文必消而已。如由旬，俱胝，鉢羅，拘盧舍，那由他，毘婆娑，迦利沙波拏等類是也。惟尺度秤衡，而其大小輕重，道里時間，而其長短多少，古今常變，華梵亦殊，固不無二三同處，究以異者居多焉。若不能考其沿革，辨其疑似，強將梵以合今，華以符梵，便是昧於實際，孤陋武斷。如漢分量與今分量，各有其制，此古今不同之顯例，華道里與英道里，亦有出入，此中外不同之顯例。雖作是言，實則無關宏旨，勿庸懶祭檢書，稽古考據。不妨梵依梵論，華依華講，庶免一語矛盾，駟馬難追，不強不知以爲知，正爲眞知之道也。

◎甲二施用藝術

前編論經之體，是珍寶之認識，此編論經之用，爲智慧之實施。具體是古德之技能，運用乃今人之藝術，運用之旨有二，即自利與利他，依之起修，自利也，依之起講，利他也。此編專論講述，故暫不涉其餘，既以講述標榜，無非爲利對方，如不能挑動其心絃，振奮其興趣，甚或因其印象不佳，反致掉頭千里，是謂點金成鐵，求功成過，豈獨搪突衆生，且亦作踐古德，欲良於用，安得不講藝術哉。然講經性質，迥與授課有殊，是以學校之教授法，於此多不能合，不得不鑒事鑒時，別樹一幟焉。茲擬簡略範疇，願與同人商榷之。

◎乙一講前預備

- 丙一參考書籍
- 丙二採取經注
- 丙三正字辨義
- 丙四消深益淺
- 丙五預製圖表

◎乙二講時措施

- 丙一開講前引
- 丙二觀機應變
- 丙三按段分講
- 丙四解文釋義
- 丙五發議喻證
- 丙六相機守時
- 丙七講畢結語

◎乙三威儀須知

- 丙一講採坐式
- 丙二正其衣冠
- 丙三身式舉止
- 丙四視綫所集
- 丙五音聲運用
- 丙一上下台亂次序
- 丙二不時露齒嬉笑

○乙四身語病忌

- 丙三眼容不正視綫偏注
- 丙四說過不顧環境
- 丙五離題缺欠倫次
- 丙六聲音失宜言語複滯
- 丙七不守規定時間停止

○乙一「講前預備」古哲云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」又曰「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。」足見凡作一事，自應預爲經營。故學貴乎博學，審問，慎思，明辨，用更貴乎草創，討論，修飾，潤色。世學欲臻美善，尚須敬慎若斯，況乎出世大法，豈可率爾操觚耶？業之精者，無非勤修，義之確者，端在詳校，成敗之機，此爲樞紐。如良工建築，自必預製藍圖，確定以後，依之興建，方能鳥革翬飛，蔚然可觀。內典講座，等於先儒講學，一堂所聚，動輒數百千人，豈容魯魚亥豕，貽笑方家。前人謂不契理，是波旬說，不契機，是閑言語，若臨事偷懶，或恃才粗心，何免謬誤扞格，三世佛冤。

○丙一「參考書籍」基本條件，在於平素讀書，博學深造，自能左右逢源。然爲縝密詳盡，仍應實事求是，備書參攷，必不可少。一注疏類，二字書及辭典類，三類書類等，俱

宜常置案頭，以備隨手查校。經注疏宜遵古人，蓋古人之注疏，皆正而精，因其人多係有得有證者，且多爲各宗之祖。言從真性中流出，文從功夫中寫來，言可上契佛心，文亦精醇無疵，決不能導人蕩檢踰矩，亦不能引人着魔中毒。若畏艱深，或感簡略，兼採近代注疏，合而對照，亦所必須。以文屬今文，語屬今語，減少扞格，乃自然之勢。惟雖屬選文，尙應顧念其人，蓋乘戒俱急之緇素，言行必有可模，其爲注疏，雖屬時文新語，定不敢違乎聖言量也。字學之書，如一切經音義，康熙字典等；辭學之書，如佛學辭典，法相辭典，辭源，辭海等；而人地動植等名辭典，有時亦所需要。類書之類，如法苑珠林，佛祖通載，太平御覽等，而百科全書，有時亦所需要。以上所舉，實爲簡而又簡，非謂備此便已應付裕如，不過略勝白戰，時蹈郢書燕說而已。

○丙二探取經注發揮經義，賴參經疏，勢須廣集諸家，博覽羣言。然應知古人雖多師承，不離其宗，惟見仁見智，亦有小殊。此當觀時察衆，檢適合者，取其一說，熊掌與魚，皆其所欲，不可得兼。或到學力充足，而能圓融二種，折衷爲一，亦無不可。若心無主，張目無見地，竟將多家之說，一齊搬出，堆堆累累，互相逕庭，致聽衆不得要領，反增意亂，爲最不宜。多集注疏，意在參攷，不須依樣葫蘆，藉誇淵博，善參攷者，只師其意，不師

其言也。縱採一家之說，亦貴變化增減，如古注多釋義，其語簡，未語者可補之，今注多解文，其語繁，不需者可略之，簡如「真性妄心」，不補釋人不喻其義，繁如「八十種好」，不略說內有所不需，其機如此，豈可不思。

○丙三「正字辨義」中國之字，每有一字多音，音之所變，亦因其用而異，如「敦」之一字，竟達十三四音之多，字爲事之代表，多音自是分代多事，如是則甲音只是甲事，乙音只是乙事，決須分清，不能混淆，音若不正，則事亦不立矣。茲略舉一斑，可窺全豹，事異音變者，如「信」用，執「信」（音申），蚊「疇」覆「疇」（音導），孵「卵」，「卵」醬（音鯤），「革」命，疾「革」（音亟），等類是也。復有義寄古音，須順古而讀，若讀今音，則本義全非者，如「龜茲」（秋詞），「月氏」（肉支），「南無」（那摩），「般若」（鉢惹）等類是也。復有形似之字，所差不過一點一畫，若不細辨，則誤彼爲此，文既難通，事亦全乖者，如「壺壺」，「禕禕」，「戌戌」，「免兔」等類是也。尚有字音以外，而觀某一名辭，不肯求本，竟望文生義，謬加曲解，致事大非者，如「出生」解作產生，「安陀會」解作一種法會，「鬱多羅僧」解作一種行者，「桃笙」解作樂器，「晨風」解作清晨之風，「寒具」解作火罐，「飲器」解作

酒樽等類是也。如上所舉，本不成爲問題，但氣驕志盈之人，睥睨一切，恃才怠惰，不肯用心，草率從事，則難免陰差陽錯，貽譏廣庭，信仰全失矣。

○丙四「消深益淺」講之難易，非僅係文之淺深，實則文淺者，亦有其難，文深者，反有其易。是以不可見深文而生畏心，見淺文而起輕想，講座之設，爲利對方，不識其機，鑿枘難入矣。貴在文深使之融消而淺，使其接受，文淺使之增益而深，助其生趣。以文深者，義或邃密，人多難曉，如「同圓種智」之類，必運善巧之法，或設譬喻，或製圖表，務令邃密而轉明顯，複雜而化簡要。講者有壯士扛鼎之力，聽者有拔去心茅之快，是謂消深之法，必出乎此，釋義雖難，契機較易也。而文淺者，義或明顯，人多易知，如「如是我聞」之類，應闢微妙之境，或加玄理，或引古訓，令使明顯而感深邃，簡略實蘊豐富。講者有舌蒂粲花之妙，聽者無味同嚼蠟之感，是謂益淺之法，不出乎此，釋文雖易，契機較難也。

○丙五「預製圖表」凡遇名數，歷代統紀，家乘世系等，頭緒紛繁之類，以及權實，空色，事理，體用等，互關相對之類。縱然長於口才之人，說之雖有條理，而聽者尙有聞後遺前，失於連貫之感，設再旁出枝節，更覺無從銜接。至口才少遜之人，自說且欠倫次，

欲希聽衆清楚，不益難乎？思有補此缺憾，惟賴於圖表一端。表有定式，以線條爲準，圖無定型，可隨想像擬造。製成以後，事前書於黑板，使衆按次尋索，一目了然。講者如長口才，順序解釋，自然益顯分明。口才若遜，有所依傍，亦不致文義顛倒。今所言者，專指較大節目，必須預爲設計，講始運用自如。若夫短節小段，一鱗半爪，亦有非經標示，不能清楚者，只不多悞時間，自可臨時書寫。

◎乙二「講時措施」體貴有用，學貴能行，已述預備之義，尤應討論措施之宜。澈前澈後，萬語千言，而其焦點，無非在於表現，成敗利鈍，亦繫於是。上來一切，如工程師設計繪圖，不過靜坐一室，運用心思。至於此時，便如大將臨陣，指揮作戰，却要身口意三集中全用。應付此緊要關頭，固應鎮定內心，還須觀照外境，爲求一滴不漏，故當八面玲瓏，舉出數端，皆爲措施所當注意。

○丙一「開講前引」擬講某經，必有所謂因緣，所謂應病與藥，決非無的放矢也。或因時潮，或因人事，或各宗弘揚其道，期接羣倫，或有人喜研某經，特別啓請，更有藉作學術之宣傳，招開演者，亦有認係功德之建造，特來邀者。凡此種種，莫非因緣，於應講座之第一日，開始之前，宜先體察因緣，屬於何種，斟酌其辭，以作引起，是乃事理必然。

之階段，取其不涉突然而已，如詩書之端先有序，會議之初必有詞也。縱無特別因緣，亦可將所講之經利益，略爲介紹，倘爲擬講玄義，恐失重複，不妨稱揚道場之莊嚴，謙抑自己之譴陋，固爲尋常客氣套語，亦是對衆應有之態度。

○丙二 觀機應變 古人說法講經，升座以後，輒先入定，以觀衆機，今日仍有依此儀式者，亦有不用此式者，如不能入定而觀，即不徒効形式，尙屬直道從事，未爲厚非。無靜功者，固可除此，然略爲觀察外表，却爲不可少者，必識其機，發言方有標準也。此可視其舉止，察其神態，則其教育程度之高低，秉賦之特異平常，不難得一概念，取作設施之借鏡。如場中高與異者多，自應多探文言，兼用成典，而目光時注射之，間用普通白話，應付其餘，目光亦注射之。場中低與常者多，又當多說白話，夾雜故事，而目光時注射之，間用文言成典，應付其餘，目光轉注射之，總爲顧念多數，而亦不遺少數，是日平等。不但此也，或義深而化淺，或理淺而加深，或詳改畧，或畧轉詳，尤爲隨時所必變者，或慮所講教材，本屬事先擬妥，臨時更張，不亦難乎？曰事前所預備，專爲文字經旨，考校精確，是其基本，至於釋義闡理，詳畧淺深，議論吐屬，文言白話，乃是藝術，基本自依其成規，藝術則貴變通也。

○丙三按段分講 先將科判觀察分明，以求條目不紊。大概標甲大段內有標乙幾中段，中段內又分標丙幾小段。標甲者大率如綱，有其獨立之性質，標乙者如目，係統於綱下，標丙者多爲小節，又皆統於目下者也。此甲乙丙段，長短自然有殊，其長短之異，又有本段與屬段之別，如乙目條多，此爲甲之屬段長，若乙日本條文繁，此爲乙之本段長也。今例講某一經，每皆約有定期，自當日講幾段，預先分配，而每日所講若干，又須設計恰好。既有科判，便當依之，講從一段開端起，至一段煞尾結，半途起結，章次全無，至「屬段」長者，自不妨在任何小段末結束之，「本段」長者，倘不能一次講畢，亦須細尋文氣，擇其語意轉換結起之處，暫作停止，再者字句清楚，賴讀念之功，此日文通，科判分明，借標榜之力，是謂章達，經自有其文章，講必求其通達。惟大綱中目，宜作科判顯標，小節短引，則可略而不示，大綱不標，脈絡不分，小節皆示，語氣反滯。雖云講分日期，經析科判，實則百肢一體，切莫使其前後失連，即後段之文，必與前段之文銜接，今日之講，當與昨日之講相承也。

○丙四解文釋義 於開卷後，先按科目之段落，小段則作一次，大段則分數次，依照經文，朗誦一遍，既使聽衆知講何處，亦使聽衆明其條目。復次逐字逐句，分別解明，

復次應進一步，發揮義理，舉出旨趣，俾知其要，庶不悞指爲月，沾滯文字間也。如是次第，若建樓然，必先築基，再起初層，後加上層，而樓成焉。築基喻按段讀誦，初層喻破字解句，加層喻揭義舉旨，斯乃觀聽分明也。然有例外，不必循此，如學術講座，或宿學研經，而逐字句解釋，自可節去。蓋如是聽衆，並非初機，其於字句文體，多已一切通達，惟所欲討論者，僅重義旨而已，當於按照科判誦文畢，直爲探玄抉微即可矣。

○丙五 **發議論證** 前項如次第作竟，即爲盡其能事，然恐意有未盡，須量自己所知，不妨另加議論。或恐聽不了解，在其難會之處，再舉事物以譬喻之。又有根器少鈍，難明高深之理，更須演說因緣公案以悟之。惟議論左之右之，自可任意取捨，但以不背聖教量爲其準則，雖不背乎聖教量矣，然亦不應與本經之旨抵觸。譬喻固不必盡依典籍，捨人唾餘，但舉現代事物，總以親切爲佳。因緣公案，不限今古，以史書所載者，較易啓人之信，假欲虛擬一事，亦無不可，只應視作寓言，以助興趣。議論貴乎純正透關，不宜空泛，譬喻只舉一端，不可拉雜，因緣公案，有時可說二種，却當一反一正，意不雷同也。

○丙六 **相機守時** 講經一座，自有預定之時，時至不可遲講，時盡不可不輟。或疑

既須按段，又須守時，難免顧此則失彼，顧彼則失此，必責段時恰符，不無削足就履乎？予應之曰：是不然也，預有籌畫，何難修短中節，如量尺裁衣，着之焉有不合度者。凡常任講席者，及執教鞭之士，多能控制時間，不使超越，否則不但侵佔他人之鐘點，而聽者亦不得休息之機。此事除預籌以外，臨時亦有展縮方便，如逐段先誦，加入因緣，起寫黑板，音調放緩等，皆展長之助也。隨句講而不誦，譬喻因緣一概剔刪，不再起寫黑板，語言緊促等，皆縮短之法也。然請者應注意者，即將預籌材料，請及半時，便當查看鐘點，應展應縮，此際取捨，若時已過三分之二，則無及矣。切莫因時已盡，尙未講完，截去其尾，或段已講完，時尙有餘，再覓下段之首。

○丙七 **講畢結語** 經之結處，例有流通，其利人之意，至爲殷勤，經文中竟三，皆具微妙，講時固不應始勤終怠，講竟豈宜闕散匆匆。應體流通之旨，有所諄勸，以期有所信受，俾各獲益，庶不負開場集衆，消耗人力時光也。然此結語，亦當略分性質，茲別數種，說分次第。擇經中諸佛歡喜，天龍護法，得未曾有，聽經功德等義，贊歎賓主遭遇勝緣，引發大衆慶幸之心，此是一類。擇其全經法要，若義理旨趣，行法果證，提醒注意，希能依教奉行，實有所得，此又一類。再則歸到自他本身，即贊他而謙己也，贊他雖係

相當之辭，然亦未必實無，不可心存驕矜，言謙神慢，如稱座中諸多耆德宿修，大善知識類語。謙己勿視爲俗套，須具真誠，如欠修持，昧教理，無學問，拙口才，知多貽笑，請加指導等語。尊他則減謗，抑己則受益，此又一類。列舉之類，大抵爾爾，至於何者在前，何者在後，或全採用，或採一二，臨時相機取捨，却不必畫定一式也。

◎乙三「威儀須知」望之不似去之，巧言令色耻之，此儀容之所失，而招人以厭棄也。臨之以莊則敬，動容貌斯遠暴慢矣，此儀容之所得，而招人以尊崇也。儒曰威儀三千，釋曰八萬威儀，豈偶然哉。故禮重容，樂重音，祭祀觀容知其本，射御觀容知其德，至於折衝樽俎，尚乎風度，執持教鞭，亦重教態，而內典講座，期人信受，倘不修邊幅，不諧音調，則聽衆觀感不佳，或有因人廢言之虞矣。觀夫贊美佛陀，謂其聲具八音，聞者肅然，贊歎行者，謂其身備四儀，見而尊重，其機如此，自應隨順。是知燕居之時，可以不容，廣庭講學，則不許或忽者也。

○丙一「講採坐式」演說貴乎痛快淋漓，聲包羣衆，有時手舞足蹈，表態表情，必採立式，方顯活潑。學校授課，要在精詳，析義解文，固有賴脣舌言語，反覆引據，尤必借黑板粉條，動作頻勞，亦採立式。內典講座，性屬宏道，義較特別，頗尙禮容，故必坐式，方能

盡其儀規。居士爲此，宗教形式自可刪除，但爲重法，仍採坐式。蓋講經注重心平氣和，態度肅穆，立式勢較浮動，手必握書，或指點而搖揮，或投擲而拾取，於如對聖賢之義，已自違背。且不在安靜中爲之，只能罄其預備之勞，至其臨時觸機，忽入縝密，發現新義之功，則尠有可能焉。

○丙二 **正其衣冠** 袵絺綌必表而出，入衆聚着僧伽梨，季路授命結纓，不忘其恭，管寧登廁未冠，自慚失敬，是雖迫天時仍思莊，臨於大節而不慢，對衆有容，獨處慎心。況乎大庭廣場之間，賓客來往之地，正其衣冠，是以君子之所尚也。以今而言，禮仍尊崇，西歐人觀劇必着禮服，東亞人宴會，亦着禮服，餘如祭祀、結婚、會議、聽訟、授課、閱兵等，凡事涉隆重，無不尚乎衣冠也。苾芻大座講經，自有其法服，居士於禮誦之時，雖許着海青縵衣，然在任講座時，俱宜不用，以免緇素不分，有濫混之嫌。應依國家所定之制服，或世俗公認之常禮服着之，學者（指非皈依人）若作講學，固可不受限制，因爲敬衆，亦應禮裝，若夫時潮所向之裝，露胸、禿袖、光腿、赤足等，是謂袒裊裸裎，於斯之時，宜暫易之。

○丙三 **身式舉止** 講者須察場中，如何布置，有無佛像，有否司儀，有司儀者，應先

與之接洽，以照普通講演方式，較爲最佳。供佛像者，登臺以前，應向行禮，如開會先禮國旗然，禮佛以後，臺旁臺後，坐有出家衆者，（居士講座出家衆例不列居聽位）亦應與之作禮，然後登臺，由右方升，（指臺之左右方如臺坐北向南西是右餘類推）升後向衆還禮，方可入座展卷。坐式既異立式，動作便不相同，而表態表情，只限頭部手部，至其兩部表演，在立式中，得與身足配合，顧盼揮霍取其流暢，坐式一切應取穩重，否則即招輕躁之譏。所謂穩重，不過適可而止，並非不許矯首抵掌，眉揚指畫也。經云：世尊出定，舉身微笑，何嘗失其莊嚴，善辯之人，亦應舉身妙言，要以雍容自在而已。講畢下臺之前，先合經本，向衆作禮，從左方降。（臺之左方坐北向南之臺東是左）仍至佛前行禮，再向出家衆作禮，倘場中未供佛像，或無出家衆者，開始即直接登臺，終結即下臺退去。

○丙四 **視線所集** 視線有促人注意之力，有增他爲我而說之感，雖亦有閉目而講，不視場中聽衆者，終不若察言觀色，可以應變契機也。通常講說，可以平視前方，設用啓發式時，意在引人注重，應取弧形，橫視中左右三面，實則而能常視三面，乃爲最宜。更應知聽衆程度至爲不齊，講座教材原採多種，如發揮理論，視線應貫注上根，舉

譬喻時，則注視中根，說及因緣公案，當轉視下根。三者不過舉其通常，然亦有其融會；理論本有深淺繁簡，深而繁者，固必施之上根，淺而簡者，未嘗不可施於中下，譬喻之道，普施三根，因緣如史乘，公案如禪門機鋒，又豈得概謂膚淺，不可兼施中上耶？此處所謂施者，乃指視綫表意一法，係爲特別之施，若夫言語講解，其聲流布四隅，是爲普通之施，普通者意似較疏，特別者意似較親也，爲求攝他受益，故必取諸視綫。

○丙五 **音聲運用** 聞貝誦而國王思施，發梵音而群雁駐聽，音聲之於此土，原有大因緣也。是知雖具辯才，啓人信仰，尙賴音聲，益人歡喜，二者兼備，始盡善盡美也。音聲之惡者，固爲講座減色，然有能以力改善者，有不能以力改善者，如雌音、啞音、敗鼓音、破鑼音等，屬於生理，人縱不喜，無可如何者也。急躁音、暴叱音、囁嚅音等，屬於人爲，招人不快，可自省而改變者也。以上所說，謂爲音聲之體，尙有其用，即高低長短緩急諸法也。高者音聲放高，如霜鐘破曉，低者音聲壓低，如清泉漱石，長者字音引長，如遠雲歸岫，短者字音縮短，如流星經天，緩者章句從容，如涼天步咏，急者章句疾速，如丹陛聯趨。此條之設，專言其用，不問音體若何，音用乃所必當注意者也。一句之間，前字可低，後字必高，方有懇切之勢，一座通論，前段可低，中段以後，宜逐加高，贊揚及歎息

之處，音俱宜引長，驚愕及決斷之文，音俱宜縮短，初講章句宜緩，將結章句宜急。惟此六法，更應互兼，如長兼低，歎息始傳神不盡，短兼高，決斷始有力毅然。單法雖六，兼則數十，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，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，閻浮衆生，耳根獨利，音聲佛事，安可不講求者哉。

◎乙四【身語病忌】世醫有諺曰：不求有功，但求無過，此謙語也。董仲舒嘗云：不計其功，明其道即是功矣，而顏李學者，猶持異議，果不求功，胡爲乎而有所舉耶？實則無過即見功矣，然則無過一語，自應圭臬奉之。過即是病忌，使不犯，則寡過矣，功潛隨之。此處所言，只論教態設施，若夫教材，已於「講前預備」及「講時措施」兩目中詳述，可互參考也。所謂病者，即身語之疵，忌者，即他人之忌諱也，此二端均能招人不快，引起反感，既爲攝衆，不得不列出，俾知而避去之。

○丙一【上下臺亂次序】古禮堂阼升降，賓主進退，其東西相向，必依成規。今人禮堂席位，通衢行途，亦分左右，未許或違。足見凡屬公共場所，無不講求禮節，若依宗教儀式講經，而法師自升至降，立有處，行有時，設有絲毫紊亂，謂之失儀不莊。吾輩講學，固不如是嚴格，然升臺下座，亦應依照公式，未可獨異，前章「身式舉止」條，可資借

鏡。一堂濟濟，衆目睽睽，自應知禮循禮，致其恭敬。若或慌張失措，以及傲然率意，升臺由左，下臺由右，行走亂步，禮數不周，不重威儀，不諳次序，是謂身相輕躁，此乃誠於中而形於外者也，自不免招來譏諷，因以僨事。

○丙二不時露齒嬉笑 大庭廣衆，敬事敬人尚矣，敬在色莊而不在厲，在神溫而不在狎。莊表尊重，溫表親近，尊重即是盡己謙抑，親近即是對他誠懇，事貴得中，過與不及，皆有疵病，俱不得宜。至於信受奉行，固因皆大歡喜，然此是辯才無碍，衆得心開，而發之歡喜，非關講者之容貌所感也。夫任講座，以教態而論，笑亦佔重要地位，惟必使乎中節，不可漫無限度，率爾輕發之，如講至規誡處，勸勉處，慶幸處，均可笑也，此笑有安慰大衆之意，或講至微妙處，如義理得未曾有等，幽默處，如譬喻含有諷刺等，了義處，如聖果涅槃等，均可笑也，此笑有得意自鳴之意。此笑爲不得不笑者，能引他心悅，易感接受也，雖宜笑矣，却不宜軒渠哄堂，失於粗獷，反傷雅觀。若初登臺，未講先笑，是爲詔笑，或係慚怍笑。最爲失態，招人輕慢。至講演進度中，如於不應笑處，而頻頻露齒嬉笑，是爲取媚，益失莊重，且場中聽衆，男女賓客皆俱，亦恐橫生物議，男子講者尙然，女子講者，尤當深以爲戒也。

○丙三 **眼容不正** **視綫偏注** 眸子能表胸中所蘊，視綫能起感格之功，威儀之中，容貌之上，眼視表演，極爲顯然。七情不必言說，而眼眸皆能傳之，意在必不言說，視綫自能指之，故與此端瑕疵，不能不加研究。有好白眼而望天者，有好閉目以頭搖作環形者，有張目射人似告誡狀者，亦有垂頭而眼只對書冊者，凡此種種，皆足招人不快，縱後者少勝於前，亦嫌呆板無感人力。至於視綫，已述前章，因其與教材配合施行，故居條件之要，若存輕忽，功或有乖。如言說高深理，而注視鈍根，言淺近事，而注視利器，已屬顛倒，失其機宜，或自始至終，視綫只偏一處，此不問男方女方，皆爲不合法度，不過偏視女方，尤爲大忌而已。

○丙四 **說過不顧環境** 經爲宇宙人生之傳記，善惡吉凶無不記載，於善者吉者之講解，固無顧慮，於惡者凶者之講解，自應顧念凡情。此處尚有因果之分，隱顯之別，論因果，殺盜淫妄，惡因也，爲塞其因，不妨盡致關斥。三途，畜生餓鬼地獄，人道，貧窮下賤，盲聾啞，惡果也，爲憫其苦，語宜多加哀矜。論隱顯，三途隱而難知，人道顯而易見，再就人道而論，貧窮下賤，隱而不知，盲聾啞，顯然在目，事隱者乃不知而言，似無大碍，事顯者涉知而故言，難免悞會。如聽衆中，發現盲聾啞，（括一切殘廢在內）經中

雖有其文，只宜善巧方便，數語過去，切勿多加發揮，恐彼在廣衆之下，有難以自容之苦。或講小乘經典，記有男女犯姪之事，亦應讀過便了，不必詳細形容。蓋經曰契經，說則正是其時，正對其人，我今通常講述而已，如不察環境，不知權便，除不契機，反恐生障。

○丙五離題缺欠倫次 初機學講，宜按事先預備者，順序解釋，自少愆尤。偶有感觸，欲發議論，或附考證，應求條理分明，更從本節主旨，表裏有相契處，着眼立言，仍以恰到好處而止，不可喧賓奪主。然有數種大病，是必知而先去者：一者，愈說愈遠，離開本題，甚或橫生枝節，拉雜堆壘，已感難收，求結又加繞說，繞益加亂，亂益難結。二者，未會認清本節主旨，率爾議論，以致南轅北轍，互相矛盾，講經而成謗法，投藥反下鳩毒。三者，廣攬多種註解，一齊搬出，炫耀博雅，毫無重心，引經引事，重重疊疊，但陳百貨，不問顧主。四者，解文釋義，譬喻、公案、引證、考據等，無前無後，錯亂顛倒，甚或混淆不分，賓主失次，似散沙而不結，如亂絲而無頭。使聽者不得要領，反悞內典艱深，因而生畏，從不再敢問津，戕人慧命，何啻庸醫殺人。犯斯病者，並非限於才力不足，多是自作聰明，輕忽經義，而不肯虛心，貢高我慢，輕忽大衆，而不存敬念，果虛心事先必有所畏，果存敬

臨場必知所慎。

○丙六 **聲音失宜言語複澀** 詩書乃無聲之言語，言語乃無字之詩書，詩書可被管絃，言語又何嘗不可被管絃耶？被乎管絃，即名爲樂，樂者云何？悅耳之音聲也，能悅耳則能移情，故可崇德而進道。因之音聲之事，若讀書、誦詩、講授、演說等，都注重聲調鏗鏘，此鏗鏘之由來，亦惟發音之高低長短，盡其抑揚頓挫而已。運用得宜，便能悅耳移情，不必被以管絃，即成天籟之樂矣。此在前章「音聲運用」一條中，已經備言其善，合之則爲得，離之則爲失也。然雖知高底長短之節，而錯其時處，便等於牧笛樵唱，刺耳難消。如發聲高而結聲低，初講高而將終低，名氣竭之音，是呈衰喪之象，賓辭處高而主旨處低，誦文時高而講解低，名顛倒之音，是表悖謬之情。其餘凡與教材逕庭者，皆是疵病，不能備舉，合此正反二章觀之，心可會通也。復次，言語重複，亦爲易犯之病，不知人情皆厭絮叨，不止浪費時光已也。再則廢辭打混，口齒不清，好爲夾雜閑字，如哼哼哈哈，半吞半吐，如這箇那箇，尙有土話、市語、瘦辭、粗言，以及時時囁嚅，節節咳嗽，如是等病，俱當一掃而光之。

○丙七

**不守規定時間停止**

法重契機，求契必盡人之情，此而不知，何云乎機。全場

聽衆，各有業務，所住遠近不同，所事忙閑不等。其來也，有忙裏抽暇者，有交換工作者，有工作挪移鐘點者。其去也，有計程搭車者，有趕赴他約者，有下一時即有班課者，人情人事千差萬別，此不過言其大概而已。大衆辛苦而來，當使其歡喜而去，自必令其得所受用，方能歡喜，故講必盡其心，言必盡其力，接人必以禮貌，行動必依規次也。在講場預定鐘點之內，人心自然安定，講好講壞，皆可安坐而聽，若時間已到，人心便起浮動，外雖鎮靜，內實散亂矣。而講者縱具無碍辯才，亂墜天花，亦應守時停止，使其存尚未聽足之感，下次講期，方肯欣然重來。試觀各種娛樂場所，其性質自與官板正字之講經不同，尚且按時停止，蓋人好道本不及好欲，而強人超時久坐，豈得謂之契機哉。至時不止，大衆爲敷衍情面，暫忍逗遛，而其內心實已焦灼，仍復嘖嘖不休，彼豈能再入耳乎，勢若至此，則前功幾盡棄矣。至若不善講者，本無能力興人歡喜，其在時間未半，而衆已早恨時鐘慢遲，或昏沉磕睡，或左顧右盼，亟待鐘點到時，痛快散去，倘過時而不止，是謂增人之煩惱。應知在善講者，拖延時間，衆尙不堪，其不善講者，豈可任一己之性，強拂衆人之意哉。

內典講座之研究終